

臺 北 荣 民 總 醫 院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學 術 合 作 協 議 書

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甲方）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增進學術交流，加強學術合作，特訂立本協議書。

一、雙方相互支援教學、專題研究、研究生之指導與培植與圖書儀器設備之互惠使用等相關事宜。乙方得聘請甲方具有教師資格之專業人員擔任合聘教師，其程序依甲、乙雙方規定送審。

二、基於教學、研究，在不違背政府法令規定，且不影響雙方權利、義務原則下，得互相支援。

三、任一方之研發案、企劃案得依法令規章及雙方各自內部規範，互聘對方相關人員協同進行。

四、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利用雙方資源共同完成研究報告及論文時，應以雙方名義為之。

五、基於研究與教學需要，一方研究人員經他方相關單位同意，得使用他方之圖書(如未簽定圖書互借規則則需至對方圖書館方可於現場使用)、參考資料(無對方之ID及密碼時需至對方圖書館方可於現場使用)、儀器及參與學術性活動。惟一方委託他方之研究單位暨人員代作研究試驗，或安排實習之辦法，須另行依中華民國相關法規、甲乙雙方之研究試驗相關規範，以書面訂定之。

有關一方研究人員欲參與他方之行政工作，若未依法並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六、雙方研究人員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由雙方共享，所產生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

(一) 由甲方或乙方獨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

(二) 由甲方或乙方法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及乙方等比例共有。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研究計畫之特殊情形或性質，於進行合作前，另以書面約定適用於各該個案所產出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歸屬比例或其他事項。

(三) 任一方於本協議書執行前已擁有與本協議書項目相關之資料文件等之所有權及其申請中或已獲得之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仍屬各該方所有。

七、本協議書得視情況需要，事先獲得甲乙雙方同意後，適時以書面修正之。

八、本協議書之終止事由如下：

- (一) 任何一方如認為本協議書之合作目的已不復存在而欲終止合約時，應於 1 個學期前向他方以書面提出之；
- (二) 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書之宗旨，或一方執行合作協議，因故或過失違反本協議書之約定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反方限期改善，如逾期仍未改善，他方得終止本協議書。雙方合聘或借調之人員亦於本協議書終止之日起，回歸原服務單位。
- (三) 本協議書終止後，雙方應另行協商與本協議書有關之所有文件資料、成果及其他物品之所有權歸屬。

九、本協議書經雙方首長認可並簽署後生效，除依法或依前條之約定終止本協議書外，本協議書繼續有效。

十、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誠信原則協商並以書面修正之，協商不成，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辦理。

十一、保密措施

(一) 甲乙雙方同意並應使其工作人員瞭解，因本協議而知悉或持有之甲乙雙方一切相關研發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報告、訊息、圖形、處方及製程等(以下簡稱機密資訊)，以書面或其他有形方式揭露之機密資訊，其上應註明「機密」、「Confidential」或其他類似字樣；如以無形方式(包括口頭或視覺展示等)揭露者，揭露方應將其摘要作成書面，於揭露後 7 日內向收受方確認之。

(二) 前項所稱機密資訊不包括：

1. 任一方於簽署本計畫前各自持有之資料。
2. 任一方未使用、未藉助機密資訊所獨自研究所發展所得之資料。
3. 任一方得以書面文件證實該資料係由正當管道自第三人處取得，或係屬公眾領域知識者。
4. 非可歸責於機構或研究主持人之事由而致資訊為公眾知悉。
5. 依行政或法律措施而必須披露的資訊，惟收受方(依行政或法律措施必須披露資訊的揭露方)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被揭露方，使被揭露方有充分之時間尋求行





政保護或其他類似命令，除非另有法律或任何政府機關禁止通知之。且不論被揭露方是否取得行政保護或其他類似命令，收受方應在符合法令要求之情況下依據揭露方之指示，只揭露最低限度部分之資訊。

(三) 甲乙雙方所屬人員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採取妥善之管理及保護措施，謹慎存放及保管揭露方的機密資訊，以防止機密資訊被無權使用、揭露或散佈。

(四) 任一方非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或於本協議書目的範圍外而使用機密資訊、或以任何方式洩漏或交付機密資訊予他人。任一方如有違法情事發生時，應由違法方自負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

(五) 本條約定不因本協議書提前終止而免除。

十二、甲乙雙方同意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十三、本協議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臺北榮民總醫院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  
院長：張德明

院長張德明(A)



乙方：國立清華大學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校長：賀陳弘

校長 賀陳弘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日